合同编号：DBXBNJZGZZX-2026-003

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餐厅操作间和配电室改造项目合同书

（陕西宏扬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餐厅操作间和配电室

改造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宏扬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餐厅操作间和配电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

工程内容：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操作间电路、墙砖、顶、配电室改造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合同工期：20天（自开工之日算起）

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发包范围内的项目 按承包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合同签订依据：审批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肆万元整（人民币）

¥:640000.00 （元）

四、安全施工约定

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期间按照施 工进度支付进度款，完成初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5%,完成结 算审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审计价款支付剩余款项。

六、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 合同监督单位 或 当地仲裁机构 调 解

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若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依法向承包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

关 进行相应的处罚；发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承包单位造成的经 济 损 失 。

2、承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因不可抗力及连续24个小时停水、停电等原因，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情况评估并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

3、本工程所选用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渠道正规，符 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劣质的 半成品用于本工程。

八、竣工验收

本工程完工后由实施单位(学校)初验合格后，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及学校领导小组共同验收，施工质量由学校依据行业标准 设计方案、施工合同负责把关。

九、补充条款

1、本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保证、保修等事宜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的相应条款。

2、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数量及工序；项目变更要严格按程序经 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 律规范。

4、保修期间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 偿维修。

5、保修期为1年。

6、施工中承包方必须按照清单要求或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停工，并在24内完成拆除整改。

7、保修期内，施工的工程内容有质量缺陷，建设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应答复，48小时内应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负责维修(非施工原因的质量缺陷除外)，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无正当理由拒绝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三年内不允许该企业承包教育系统内的任何工程项目。

十、合同生效

合同份额：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附件：

1、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2、售后承诺函

3、成交通知书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公司账户证明或者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甲方	乙方
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 （盖章）	陕西宏扬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委托授权人：
定边县农村商业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行：
27100701012010000047785	账号：
电话：18166692988	电话：15529950898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

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

在实施(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餐厅操作间和配电室改造项目)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 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一)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得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

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工自验后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30%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在完工自验后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及后续拨款。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284083496

施工企业电话：15524150898

日期：2026年9月14日

售后承诺函

发包人(全称) 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宏扬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实验楼外粉、公寓楼防火门、锅炉房改造项目等维修项目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做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限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宏扬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海逸国际A座1306室-K0350

法定代表人：杨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X4BTX3W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61801133　　有效期：2026年10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招标、投标

使用期限：2026-10-24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6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省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6年03月1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X4BTX3W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25]013938

企业名称：陕西宏扬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宏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海逸国际A座1306室-K0350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8月27日 至 2028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8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BX4BTX3W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陕西宏扬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illegible]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illegible]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海逸国际 A 座 1306 室-K0350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illegible]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姓名 杨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8 月 15 日
住址 陕西省定边县石洞沟乡乔圈梁村2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6197608152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5.29-2035.05.29


陕西宏扬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01970832077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宏扬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991100000405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杨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33594566601

开户日期：2026年04月20日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0日

建行定边县支行营业室